(上接A11版)

3)山东高速投资享有济南乾行绝大多数收益

山东高速投资直接持有济南乾行99.967%的出资份额，通过山东高速嵩信间接持有济南乾行0.013%的出资份额，合计持有济南乾行99.980%的出资份额。山东高速投资直接享有济南乾行绝大多数收益。

综上所述，山东高速投资实际控制济南乾并享有其绝大多数收益，而山东高速投资为山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故山东高速集团实际控制济南乾行。

山东高速集团是山东省基础设施领域的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459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高速集团总资产11,391.85亿元，净资产2,928.43亿元；2021年度，山东高速集团营业收入2,008.36亿元，净利润112.41亿元。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山东高速集团运营管理高速公路7,779.2公里，其中省内6,170.4公里，占全省的82.4%；拥有山东高速（600350.SH）、山东路桥（000498.SZ）、山高金融（0412.HK）、齐鲁高速（1576.HK）、威海银行（9677.HK）等6家上市公司；获评国内AAA级和国际A级信用评级，连续15年入选“中国企业500强”。因此，山东高速集团属于大型企业。济南乾行作为山东高速集团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合作的主要内容

山东高速集团主营业务包括交通产业、新兴产业和金融产业等，山东高速集团采用专业化分工管理的方式，由专业化子公司实施相关主营业务。山东高速投资是山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聚焦山东高速集团主业产业链、价值链，是山东高速集团投资和资本运作平台、产融协同平台以及国内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山东高速投资业务板块包括投资并购、财务投资、金融服务、资产管理等，采用专业化分工管理的方式由下属公司实施相关主营业务，其中投资并购包括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等。济南乾行是山东高速投资的专业股权投资平台，旨在便于股权类项目专项管理，目前包括战略配售类业务。

根据山东高速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在山东高速集团的定位及授权下，山东高速投资可依托集团主业进行产业金融协同，推动山东高速集团旗下平台与海光信息相互促进，实现共赢。

根据济南乾行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具体内容如下：

1）业务合作

济南乾行所属山东高速集团主业之一是交通基础设施及衍生产业，涉及高速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及高速服务区、物流园区、商业物业、公路沿线资源等交通基础设施衍生产业。山东高速集团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截至2021年末已达7,779.2公里，含高速公路在内的总资产规模已达上万亿元，目前山东高速集团正处于数智化转型、升级阶段。

山东高速投资及济南乾行将协调山东高速集团为公司产品提供丰富的拓维落地应用场景，如将公司CPU芯片覆盖的多类型服务器产品、存储产品应用于山东高速集团路网运营管理智慧化系统的搭建及山东高速集团IT、存储设备的国产化替代等。双方致力于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助力公司产品在交通领域的落地应用。另外山东高速集团在青岛、临沂、济南、潍坊、日照拥有在建及运营园区6个，总占地1,700余亩，仓储面积54万平米，涵盖公路港物流、冷链物流、高端装备制造、供应链综合服务等职能。山东高速有建设统一的物流园区数智化平台需求，平台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于智能物流信息化建设与仓储智能装备升级等领域，形成智能化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山东高速投资及济南乾行亦可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协调园区内企业优先采购公司的3000系列、5000系列、7000系列CPU产品，或协调园区内企业采购装载甲方CPU产品的通用机架式服务器与存储设备。

2）技术研发合作

山东高速投资及济南乾行将协调山东高速集团旗下创新研究院与公司开展技术交流与研发合作。山东高速集团创新研究院重点围绕高速公路、特大桥梁、超长隧道、路面新材料、智能建造、信息技术、施工装备、产业经济等方向，聚焦“智慧交通”科技前沿领域。双方围绕交通及物流领域等开展前沿领域技术攻关、产品研制和成果转化应用等工作，如视觉工作站及边缘计算研发升级、人工智能服务器的交通场景应用，共同提升双方的技术创新水平和行业竞争力。

3）综合性金融支持

山东高速投资及济南乾行将协调山东高速集团参、控股的各类金融服务平台（地方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与公司展开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信贷服务、科技保险业务、投资并购业务等，协助公司保障资金链安全，助力向更高阶产品体系的开发，推动公司进行产业资源整合。

（6）关联关系

根据济南乾行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济南乾行的合伙人构成中，有限合伙人山东高速投资持有99.9667%的合伙企业份额；普通合伙人山东高速嵩信持有0.0333%的合伙企业份额，山东高速投资持有山东高速嵩信40%的股权。海光信息的第五大股东宁波大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4.94%股份，其有限合伙人山东高速环渤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大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182%的合伙企业份额，山东高速投资持有山东高速环渤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山东高速投资在行使济南乾行和山东高速环渤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权利时均独立决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为各主体出资结构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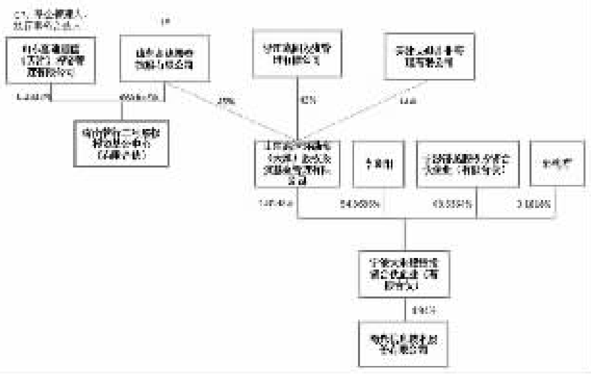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形外，济南乾行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济南乾行账面资金情况，济南乾行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济南乾行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8）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济南乾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济南乾行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2、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中证投资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保荐机构认为，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控股股东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3,121.36万股（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1.54%）；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981.00万股（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0.48%），金石智娱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泮汭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金石泮汭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全资二级子公司。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控金石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445.91万股（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0.22%），交控金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海光信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光信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上限为1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32,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海光信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7月11日；

备案证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经备案的产品编码为SVV419；

募集资金规模：32,1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每个对象均与公司或其并表子公司签署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中信证券海光信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位、认购金额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1	应志伟	海光信息	副总经理	500.00	1.56%	是	是
2	冯浩	海光信息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3	涂海波	海光信息	研发工程师	290.00	0.90%	否	是
4	陈善	海光信息	研发工程师	150.00	0.47%	否	是
5	白兆伟	海光信息	研发工程师	260.00	0.81%	否	是
6	顾海华	海光信息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7	杨文成	海光信息	研发工程师	130.00	0.40%	否	是
8	HUANG-HAO	海光微电子	部门总经理	570.00	1.78%	否	是
9	黄河	海光微电子	部门经理	200.00	0.62%	否	是
10	姚涛	海光微电子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11	于亚轩	海光微电子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12	陈静	海光微电子	部门副经理	100.00	0.31%	否	是
13	冉亮	海光微电子	研发工程师	240.00	0.75%	否	是
14	林江	海光微电子	部门经理	100.00	0.31%	否	是
15	崔泽汉	海光微电子	部门副经理	100.00	0.31%	否	是
16	薛大庆	海光微电子	部门经理	110.00	0.34%	否	是
17	张克松	海光微电子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18	张俊建	海光微电子	研发工程师	300.00	0.93%	否	是
19	冯俊飞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20.00	0.37%	否	是
20	孙成国	海光微电子	研发工程师	160.00	0.50%	否	是
21	康梦博	海光微电子	研发工程师	120.00	0.37%	否	是
22	YULEI	海光微电子	部门经理	240.00	0.75%	否	是
23	赖庆宽	海光微电子	研发工程师	130.00	0.40%	否	是
24	潘于	海光集成	副总经理	100.00	0.31%	是	是
25	赫昆迎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10.00	0.34%	否	是
26	王超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27	胡萍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50.00	0.47%	否	是
28	张伟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29	陈庆	海光集成	部门副经理	230.00	0.72%	否	是
30	梅程强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210.00	0.65%	否	是
31	鄢传钦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250.00	0.78%	否	是
32	白皓田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50.00	0.47%	否	是
33	张文清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60.00	0.50%	否	是
34	徐剑波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35	周鹏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300.00	0.93%	否	是
36	张勇明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60.00	0.50%	否	是
37	宋韦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270.00	0.84%	否	是
38	徐祥俊	海光集成	部门经理	110.00	0.34%	否	是
39	宋新亮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40	谭龙生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41	冯晓华	海光集成	部门经理	1,000.00	3.12%	否	是
42	郭淼涛	海光信息	部门经理	300.00	0.93%	否	是
43	林耀坤	海光微电子	部门经理	470.00	1.46%	否	是
44	桂晓峰	海光微电子	研发工程师	140.00	0.44%	否	是
45	金又峥	海光微电子	研发工程师	120.00	0.37%	否	是
46	徐宏思	海光微电子	研发工程师	140.00	0.44%	否	是
47	辅俊海	海光微电子	研发工程师	120.00	0.37%	否	是
48	夏飞	海光微电子	研发工程师	110.00	0.34%	否	是
49	张淼	海光微电子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50	陆毅	海光微电子	部门经理	150.00	0.47%	否	是
51	李成	海光微电子	部门经理	100.00	0.31%	否	是
52	陆洋	海光微电子	研发工程师	110.00	0.34%	否	是
53	王加扣	海光微电子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54	唐志德	海光集成	部门总经理	300.00	0.93%	否	是
55	史谨璠	海光集成	产品营销经理	100.00	0.31%	否	是
56	王建龙	海光集成	部门副总经理	340.00	1.06%	否	是
57	钟坚	海光集成	部门副经理	210.00	0.65%	否	是
58	邹婷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20.00	0.37%	否	是
59	刘新春	海光集成	副总经理	500.00	1.56%	是	是
60	杨晓君	海光集成	部门经理	700.00	2.18%	否	是
61	李书通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20.00	0.37%	否	是
62	程鹏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50.00	0.47%	否	是
63	林少芳	海光信息	研发工程师	330.00	1.03%	否	是
64	孙瑛琪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50.00	0.47%	否	是
65	韩亚男	海光信息	研发工程师	210.00	0.65%	否	是
66	张攀勇	海光集成	部门经理	350.00	1.09%	否	是
67	李功波	海光信息	部门副经理	100.00	0.31%	否	是
68	何治萍	海光集成	部门副经理	140.00	0.44%	否	是
69	樊青松	海光信息	研发工程师	120.00	0.37%	否	是
70	蔡云龙	海光微电子	研发工程师	120.00	0.37%	否	是
71	陈玉龙	海光集成	部门经理	100.00	0.31%	否	是
72	倪亚路	海光信息	部门副经理	240.00	0.75%	否	是
73	丛日本	海光信息	研发工程师	220.00	0.69%	否	是
74	张鸿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20.00	0.37%	否	是
75	马莉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240.00	0.75%	否	是
76	聂延举	海光信息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77	陈立勤	海光集成	部门经理	300.00	0.93%	否	是
78	杨尽歌	海光集成	证券事务高级经理	260.00	0.81%	否	是
79	于龙洋	海光集成	部门经理	160.00	0.50%	否	是
80	李薇	海光信息	审计经理	350.00	1.09%	否	是
81	周立丽	海光信息	部门经理	390.00	1.21%	否	是
82	刘芳	海光信息	部门副经理	200.00	0.62%	否	是
83	余海栗	海光信息	部门经理	360.00	1.12%	否	是
84	彭锋媛	海光信息	招聘高级经理	150.00	0.47%	否	是
85	卢彦伊	海光集成	区域人力经理	110.00	0.34%	否	是
86	李伦	海光集成	培训经理	280.00	0.87%	否	是
87	温孝龙	海光集成	招聘经理	100.00	0.31%	否	是
88	胡守志	海光集成	招聘经理	100.00	0.31%	否	是
89	姜雪风	海光集成	部门经理	180.00	0.56%	否	是
90	LIANGHONGCHANG	海光集成	部门总经理	260.00	0.81%	否	是
91	WONGYUQIANCEDRIC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92	晋大师	海光集成	部门经理	260.00	0.81%	否	是
93	郭杰辰	海光集成	部门经理	180.00	0.56%	否	是
94	于跃忠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230.00	0.72%	否	是
95	王万丰	海光集成	部门副经理	110.00	0.34%	否	是
96	李渊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80.00	0.56%	否	是
97	林茵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230.00	0.72%	否	是
98	周静贤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99	叶文峰	海光集成	部门经理	160.00	0.50%	否	是
100	李风雷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50.00	0.47%	否	是
101	刘小勇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102	杜华斌	海光集成	部门经理	100.00	0.31%	否	是
103	卢洋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104	石玉龙	海光集成	部门副经理	280.00	0.87%	否	是
105	李重阳	海光信息	部门经理	120.00	0.37%	否	是
106	王磊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107	姚水音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108	侯晓宇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60.00	0.50%	否	是
109	李凤岳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110	刘晓宇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300.00	0.93%	否	是
111	王淼	海光信息	研发工程师	340.00	1.06%	否	是
112	杨捷	海光信息	研发工程师	120.00	0.37%	否	是
113	刘晓飞	海光集成	部门总经理	120.00	0.37%	否	是
114	刘军	海光集成	部门经理	190.00	0.59%	否	是
115	ZHANGXI-AOQIANG	海光集成	部门总经理	210.00	0.65%	否	是
116	张静	海光集成	部门副总经理	110.00	0.34%	否	是
117	张克功	海光信息	部门经理	300.00	0.93%	否	是
118	刘屿路	海光集成	部门经理	270.00	0.84%	否	是
119	郑臣明	海光信息	部门经理	400.00	1.25%	否	是
120	张旭	海光信息	技术工程师	190.00	0.59%	否	是
121	邓飞元	海光信息	技术工程师	260.00	0.81%	否	是
122	刘越	海光集成	销售经理	100.00	0.31%	否	是
123	赵晓明	海光集成	部门经理	120.00	0.37%	否	是
124	柳敬	海光集成	销售经理	400.00	1.25%	否	是
125	钟渊	海光微电子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126	杨光林	海光信息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127	施望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200.00	0.62%	否	是
128	王颖	海光信息	副总经理	670.00	2.09%	是	是
129	王斌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130	王培羽	海光集成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	否	是
131	杜树安	海光信息	部门副经理	100.00	0.31%	否	是
132	吴瑞	海光集成	部门副经理	150.00	0.47%	否	是
133	逯永广	海光信息	研发工程师	130.00	0.40%	否	是
134	柳胜杰	海光信息	部门副经理	360.00	1.12%	否	是
135	刘勇江	海光集成	部门副经理	140.00	0.44%	否	是
136	程永波	海光微电子	部门副经理	130.00	0.40%	否	是
137	熊竞	海光微电子	研发工程师	120.00	0.37%	否	是
138	孟宪棠	海光信息	董事长	600.00	1.87%	否	是
139	沙超群	海光信息	董事、总经理	1,050.00	3.27%	是	是
140	徐文超	海光信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3.12%	是	是
141	吴宗友	海光信息	职工监事	2,500.00	7.79%	否	是
合计				32,100.00	100.00%	-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海光集成全称为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海光微电子全称为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上两家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

主承销商取得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公司或其并表子公司签署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海光信息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综上，发行人已依据法律规范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海光信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承诺，海光信息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4）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海光信息员工资管计划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海光信息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海光信息员工资管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已分别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执行股份限售安排；本资管计划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无条件同意并配合本资管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和资管合同的约定，来减持该部分股票”。

（二）认购协议

发行人同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合规性意见

1、社保基金组合、大家人寿、太平人寿、晟熙电子、中保投基金目前合法存续，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2、ADIA、国投高新、两山产投、海泰资本、国盛赋能基金、济南乾行目前合法存续，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3、中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海光信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5、前述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社保基金组合、大家人寿、太平人寿、晟熙电子、中保投基金、ADIA、国投高新、两山产投、海泰资本、国盛赋能基金、济南乾行、中证投资、海光信息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战略配售对象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承销指引》第七条、第十五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求，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黄新炎 彭 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20657-01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其主承销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光信息”）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方案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2,024,338,091股，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324,338,091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2.91%。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之间签署的认购协议，拟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为：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类型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拟认购数量上限（万股）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7,800.00	800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0,000.00	290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10,400.00	300
1-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7,400.00	210
2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		20,000.00	570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		10,000.00	290
4	山西晟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熙电子”）		80,000.00	2,260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		7,336.50	210
6	阿布扎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以下简称“ADIA”）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300.00	1,710
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		10,000.00	290
8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山产投”）		20,000.00	570
9	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资本”）		10,000.00	290
10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赋能基金”）		10,000.00	290
11	济南乾行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乾行”）		9,900.00	280
1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子公司	30,000.00	1,500
13	中信证券海光信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光信息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100.00	3,000

注：1、上表中“拟认购金额上限”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除外）。“拟认购股数上限”为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数。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根据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其认购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如依据各战略投资者缴款金额及认购股数上限确定的拟认购股数之和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30%，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先确定中证投资最终获配规模，然后按照战略投资者的实际缴款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所计算的股数（向下取整）与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中明确的认购股数上限孰低值优先安排海光信息员工资管计划的认购股数，剩余股数再按照认购股数上限等比例分配给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大家人寿、太平人寿、晟熙电子、中保投基金、ADIA、国投高新、两山产投、海泰资本、国盛赋能基金和济南乾行，股数计算时采用向下取整的方式，最终余股优先分配给ADIA，如仍有余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如依据各战略投资者缴款金额及认购股数上限确定的拟认购股数之和未达到本次发行规模的30%，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先确定中证投资最终获配规模，然后按照战略投资者的实际缴款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所计算的股数（向下取整）与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中明确的认购股数上限孰低值确定各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获配股数。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9,000.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3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元以上不足4亿股，战略投资者数量不超过2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其中，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专项资管计划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第十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情况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基本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的监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并经国务院批准，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比例，可以直接投资运营或选择并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

经核查，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签署的委托投资合同以及银华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已委托银华基金进行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上述社保及养老基金组合以下合称为“社保基金组合”）的投资运作及管理。银华基金已按照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社保基金组合相关投资的要求，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报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已知悉本次战略配售安排，社保基金组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

（2）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2020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年度报告》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年度报告（2020年度）》，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2000年8月设立，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全国社保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根据《2020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资产总额29,226.61亿元。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2015年8月17日国务院印发施行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部分结余基金及其投资收益。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与各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受托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单独管理、集中运营、独立核算。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年度报告（2020年度）》，截至2020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总额13,950.85亿元。

综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特定委托组合之一，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银华基金已按照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社保及养老基金组合相关投资的要求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并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报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已知悉本次战略配售安排。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关联关系

根据银华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社保基金组合及其管理人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核查银华基金提供的承诺函，社保基金组合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相关资金及投资收益均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所有。

（5）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银华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社保基金组合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参与科创板、创业板战配配售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相关社保基金组合近年来作为战略投资者曾参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688331.SH）、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223.SH）、百济神州有限公司（688235.SH）、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303.SH）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

2. 大家人寿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大家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家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56828452N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注册资本	3,079,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下转A13版)